

附件 2

资质申请报盘软件填报材料说明

一、新设和延续业务

(一) 填写说明

- 1、申请书：提供电子文档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- 2、申请单位：应填写全称，与单位名称一致。
- 3、单位名称：应填写全称。企业法人名称应与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一致；事业法人名称应与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一致。
- 4、地址：应填写全称。企业法人地址应与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一致；事业法人地址应与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一致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与企业的《营业执照》一致；事业法定代表人应与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一致。
- 6、职称：应按有效的专业技术职称/职务资格证书或批准文件填写。
- 7、电话、传真：应按长途区号—电话号码、长途区号—传真号码的方式填写。
- 8、单位性质：事业法人应按事业填写、企业法人按企业填写。
- 9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- 10、单位简介：应填写成立时间、业务范围、主要地质灾害工作经历与业绩、职业信誉、遵纪守法等情况。
- 11、单位人员：应按《单位人员名单》（申请书附表 1）中所列各类专业高、中级技术人员小计、合计数填写。
- 12、设备仪器：应按《设备仪器清单》（申请书附表 2）中所列各类设备仪器的合计数填写。
- 13、业绩证明材料：按照有关要求填写。其中项目规模中，评估资质分为一、二、三级评估，其他资质分为大、中、小型项目。
- 14、质量管理体系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：按照表单要求填写。
- 15、其他情况：按照有关表单要求填写。
- 16、原资质证书编号：应按单位现持有资质证书编号填写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材料

- 1、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企业法人应出具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，事业法人应出具我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《事业法人登记证书》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。
- 3、技术负责人任职文件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有主管部门的，应出具上级主管部门的任职文件；无主管部门的，应出具企业章程、董事会推选纪要等证明文件。
- 4、单位人员身份证明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应出具我国公安机关颁发的身份证。
- 5、高、中级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/职务资格证明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应按省部级人事部门颁发或认可（省部级人事部门批准的厅局级人事部门颁发）的专业技术职称/职务资格证书或批准文件填写。
- 6、设备仪器清单（电子文档）：应按申请书附表2文本格式填写。
- 7、业绩证明材料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应按管理办法中的要求出具相应材料，要件包括委托书或合同、专家评审意见。中标文件、评估报告封面、工程支付款项发票、业务手册等为参考件，参考件根据申请单位情况自愿提供。
- 8、原资质证书取得情况、安全生产情况、施工（监理）资质单位无监理（施工）资质证情况（原件并附电子文档）：按格式填写。
- 9、单位获奖情况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、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认证情况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按格式填写或提供。
- 10、原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并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持有单位目前有效的资质证书的，应出具该资质证书。

二、变更业务

（一）填写说明

- 1、申请书：提供电子文档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- 2、申请单位：应填写全程，与单位名称一致。
- 3、单位基本情况：填写最新内容，如涉及本次变更内容，填写变更后内容。
- 4、本次变更内容：应填写本次地质灾害资质变更的内容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材料

1、单位名称变更提交材料

- （1）给省自然资源厅的申请报告；
- （2）资质单位上级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股东会决议、改制方案等；
- （3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；
- （4）变更后单位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（5）原资质证书正副本。

2、单位法人变更提交材料

- （1）给省自然资源厅的申请报告；
- （2）法定代表人的任命文件或股东会决议；
- （3）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（4）原资质证书正副本。

3、技术负责人变更提交材料

- （1）给省自然资源厅的申请报告；
- （2）单位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；
- （3）变更后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、毕业证和职称证；
- （4）原资质证书正副本。

4、地址变更提交材料

- （1）给省自然资源厅的申请报告；
- （2）变更后企业新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；
- （3）原资质证书正副本。

注：上述申请材料提交全部为原色复印件。

三、补证业务

（一）填写说明

- 1、申请书：提供电子文档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- 2、申请单位：应填写全称，与单位名称一致。
- 3、原证书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：应按原地质灾害资质证书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

级填写。

4、证书遗失说明：应填写地质灾害资质证书遗失的时间、地点及遗失的原因等情况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材料

1、法人资格证明文件（彩色扫描电子文档）：企业法人应出具我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事业法人应出具我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。

2、尚未遗失证书（原件）：应提供尚未遗失的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或副本。

四、注销业务

（一）填写说明

1、申请书：提供电子文档，必须如实填写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2、申请单位：应填写全称，与单位名称一致。

3、原证书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：应按原地质灾害资质证书的资质类别和资质等级填写。

（二）需提供的材料

1、地质灾害资质证书（原件）：应交回地质灾害资质证书正本、副本。

说明：因报盘申报软件不定时更新，以上要求和材料仅供参考，请以报盘软件要求为准。